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5 年度 5 月份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05月20日上午9時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林欣磊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蔡嘉玲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黄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一) 實價登錄作業統計

1. 租賃、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數量統計

申報登錄(統計期間:105年04月)					
所別	租賃	預售屋	合計		
安樂所	2	33	35		
信義所	3	0	3		
總計	5	33	38		

2. 租賃、預售屋案件揭露率統計

租賃案件揭露率統計(申報日期)						
所別	統計期間:105年2月下旬		統計期間:105年3月上旬			
F/ A	(105/4/1			1 揭露)		
安樂所	100% 揭露1件 無					
信義所	無	無	100%	揭露2件		
總計	總計 100% 揭露1件 100% 揭露2件					
預售屋案件揭露率統計(申報日期)						

6年 日1	統計期間:105年2月下旬	統計期間:105年3月上旬
所別	(105/4/16 揭露)	(105/5/1 揭露)
安樂所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信義所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總計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期間內無申報案件

- 3. 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9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二) 列管事項:無。

(三) 業務報告

- 為宣道本處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加強業務系統操作技巧,定於5月 24日、26日在本處教育訓練教室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內 政部掃描系統教育訓練」,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2. 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均須設置「測量基線場」至少1處,定於5月25日辦理場地會勘,本市預為擇定於七堵區鐵道公園月台處,採鋼標設置並與地面齊平避免影響行人,另於基線場完成後併同美化控制點設置解說牌,闡明測量控制點與基線場之重要性與功能,以達宣導。

二、地價科

- (一) 實價登錄作業統計
 - 1.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數量統計

申報登錄(統計期間:105 年 4 月)			
所別	買賣		
安樂所	194		
信義所	197		
總計	<u>391</u>		

2. 買賣案件揭露率統計

買賣案件揭露率統計(登記完畢日期)					
所別	統計期間:105 年 2 月下旬 (105/4/16 揭露)		統計期間:105年3月上旬 (105/5/1揭露)		
安樂所	94%	揭露 90 件	98%	揭露 206 件	
信義所	97% 揭露 88件		95%	揭露 62 件	
總計	<u>95%</u>	<u>178 件</u>	<u>97%</u>	<u>268 件</u>	

- 3. 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2則,含FB粉絲專頁2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二) 列管事項:無。
- (三) 業務報告
 - 1. 有關工務處辦理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 用地取得,委託本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市價委外查估招標案,業 於5月16日辦理開標(資格標)作業。
 - 2. 有關台肥公司對田寮河公園土地徵收案提出行政訴訟案,業於5月17日於高等行政法院開準備程序庭,由職、蔡科員嘉玲及信義所鄭課員淳方共同出席。

三、重劃科

- (一) 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 0 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二) 列管事項
 - 1.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一期道路工程部分,刻正施作中和路 200 巷新作排水溝工程(總計 250 公尺,右側 150 公尺排水溝已完成); 二期道路工程部分,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刻正進行地質鑽 探作業中(依地質法規定,需做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另針對已 開挖之道路邊坡(高 25 公尺分 4 階處理)進行臨時噴漿,避免土 石滑落;至於區外部分亦因邊坡開挖後有坍方問題,後續擬一併

辦理水保變更。

(三) 業務報告

- 1. 有關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 牆崩塌案,業於 5 月 10 日邀集監造單位及廠商討論後續工序及預 定完工期程。
- 2. 刻正辦理前項工程契約簽訂, 俾利廠商提報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

四、地用科

(一) 金山案進度報告:

- 1.教育休閒專區範圍周邊農業區之私有土地,於 105年4月6日與 李博文君訂立買賣契約,經簽陳鈞長核後,於105年5月4日向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申報土地現值,俟核計土地增值 稅,請出賣人繳納後,即可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請買賣移 轉登記。
- 2. 國有土地撥用,業於105年4月28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轉層報行政院核定中。
- (二) 業務宣導(含網站):網站宣導 0 則(填載於業務宣導統計表)
- (三) 列管事項: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辦理本市七堵區堵南街(1-2) 十五公尺道路工程原核准徵收之土地,因部分未使用,擬申請廢止 徵收一案,業於5月3日報送內政部審議,惟因尚需補正,內政部 於本(5)月16日將該案退還本府,業簽請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依內政部來函意旨補正。

(四) 業務報告

- 1. 有關本科職缺提列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一案,擬僱用之職務代理人,業已 5 月 17 日面試後,昨(18)日簽陳核中。
- 2.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七堵調車場工程」之需於57年間原報准徵收本市七堵區明德段29-4地號等5筆土地奉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一案,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將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有關實價登錄統計業務,請地籍科及地價科除當期揭露資訊外,新增累計 揭露資料,並加入本月與前月或本期與去年同期等資料,俾利分析比較不 動產成交相關數據。
- 二、各科業務宣導情形,請比照實價登錄統計業務,納入累計數據。
- 三、請地籍科掌握本市基本控制測量點位數量、分布及存廢狀況,並請地政事務所確實辦理清查作業。
- 四、本處倉庫資料繁多,請各科思考空間活化配置,各類資料可採電子掃描檔方式儲存,朝地政資料數位化方向邁進。
- 五、為使本處各印表機發揮最大功效,同仁列印資料請勿過度集中於特定印表機,以確保各印表機能正常運作。
- 六、各科經營本處網站及 FB 粉絲團時,請多加利用圖像並簡化文字宣導,以達 淺顯易懂之效。建議優先開闢下列專區:
 - (一)基隆市舊有地名之由來及其相關歷史。
 - (二)以口語化方式提供本市不動產相關訊息。
- 七、請各科科長確實督導同仁建立完整承辦案件資料庫及歸檔機制,俾使調案 或交接同仁清楚明瞭案件辦理歷程。
- 八、有關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一案,請重劃科就完工歷程製作簡表,俾供議 會諮詢之用。
- 九、請地用科確實掌握金山案私有土地出賣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情形,並注意簽 訂契約之時效,避免因逾期而受罰。
- 十、本市七堵區堵南街廢止徵收一案因退補情形過於頻繁,請地用科同仁加強業務熟悉度,並視情況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
- 十一、 有關本處人員異動一事,請各科切實掌握人力配置,避免造成業務空窗。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本市模範公務員請於本(5)月25日前提報,切勿延宕。
- 二、政黨輪替後市長預計將推行諸多重大政策,請各科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配合重大政策,預算編列勢必提早作業,各科應配合之新政策所需預

算請提早掌握。

- (二)請地籍科除已備妥之軍方用地圖資套疊資料外,另行備妥台鐵、電信、 郵政、台電、基隆港務局、台肥等圖資,俾供市長決策參考之用。
- (三)請各科盤點本市可開發之土地,供未來市政開發之用。
- 三、教忠街擋土牆崩塌召開說明會一案,請副處長及重劃科先行定調對外說法,避免有相互矛盾之處。倘有需市長知悉部分,請先行向處長報告。
- 四、請同仁執行公務時切實遵守業管法令,陳述意見應清楚明白,口氣應理直 氣婉,避免造成「言者無心、聽者有意」之誤解。

捌、提案討論

案號	_	提案單位	地籍科	會議日期	105年5月20日
案由	擬訂「 基	隆市政府地政	士獎勵要點(3	草案) 」(如附1	件),提請討論。
說明	二、考量		女士得獎數目》	孚濫,應限制,	其得獎人數;另本市地 加入志工為受獎資格之
辨法		^正 案)經本處處 提市務會議討			:修正意見後,簽請市長
決議	請與副處	長討論審酌條	文內容後,再	提報處務會議	討論。

玖、散會:上午11時。

	各次主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105.05
列管業 務性質	編號	列管內容	列管時間	列管狀態
綜合性 業務	1	有關本府財政改善小組104年4月20日會議列管事項, 其中請本處協助都發處及財政處就港務公司土地透過 溝通平台促其聯合開發一案,請瞭解本處應協助辦理 事項後,配合辦理	104年5月 第1次主管會議	繼續列管
地籍科 業務		無列管事項		
地價科 業務	無列管事項			
重劃科業務		無列管事項		
地用科 業務	1	為本府工務處辦理本市七堵區堵南街1-2(3-58)15公 尺道路工程原核准徵收之土地,因部份未使用,擬申 請廢止徵收一案,請持續追蹤辦理。	104年01月 第3次主管會議	繼續列管

	105年04月份各科業務宣導統計表						
科別	編號	宣導日期	宣導事項(標題)	宣導方式	承辦人		
	1	105.04.12	104年度基隆市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羅錦誦		
	2	105.04.12	停用公告-為因應系統更新作業,本市「全國 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部分時段將暫停服務,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英佳		
	3	105.04.13	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7款有關建築改良物 「所占基地」範圍認定之解釋令,業經內政 部10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令 訂定發布。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羅錦誦		
	4	105.04.18	便利超商申請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再進化,每 件申領張數由10張提高至25張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英佳		
地籍科	5	105.04.20	關於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 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疑義1案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陳照哲		
	6	105.04.26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帳號管制申請作業調整公告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英佳		
	7	105.04.28	為范徐秀卿(應繼分30分之7)依地籍清理條例 第14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 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 議。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品樺		
	8	105.04.28	為李錦雲及徐慧寧(應繼分各15分之2)依地籍 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給代為標 售土地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 徵詢異議。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品樺		
	9	105.04.28	為吳素梅(應繼分14分之1)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 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吳品樺		
	1	105.4.02	基隆市105年3月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成交量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3.FB粉絲專頁	蔡嘉玲		
地價科	2	105.4.21	基隆市不動產實價登錄105年4月份揭露案件 (105年2月份登記完竣)房地均價及最高、 最低成交價格及各類建物型態交易件數比 例、房地均價	1.基隆市政府網站 2.地政處網站 3.FB紛絲專頁	蔡嘉玲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獎勵要點

96年4月3日第1253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97年4月1日第1297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作為從事地政 服務人員之表率,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優良地政士 (以下簡稱地政士)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無違反地政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三)未於最近二屆內連續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三、地政士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基隆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本府地政處(以下 簡稱主辦機關)、本市稅務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協辦機關)之推薦,得依本要 點申請獎勵由本府頒發獎牌或獎狀:
 -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 成效顯著。
 -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 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四)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功效卓著、平時熱心且互動良好者。
 - (五)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案,卓具成效者。
 - (六)為本府轄內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 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人員。
 - (七)前二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累計達二百件,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 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之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成就特別優異者或二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累計達三百件,而無補正、駁回紀錄者,另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一項推薦之名額除主辦機關不受限制外,各機關以二名為限。

- 四、地政士合於本要點規定者,由本市公會、協辦機關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各推薦單位應於主辦機關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 送本府地政處,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如以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四)如以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各地政事務所應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如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獎勵要點

- 五、本府每兩年受理申請或推薦一次,先由主辦機關以書面審查,再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召集 下列人員進行評審議決:
 -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 (二)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 (三)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五)本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六、前條遴選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由主辦機關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牌或 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 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處專頁網站刊登。
- 七、前敘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每兩年由主辦機關檢視授獎資格,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做假之情事,主辦機關得逕予於網頁下架,並經行調查;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牌或獎狀;若其獎牌或獎狀拒絕繳回或遺失者,於該專頁網站公告作廢並通知公會。

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亦同。

基隆市政府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獎勵要點	基隆市政府地政士獎勵要點	名稱未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將原要點之地政
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	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之	業務有功之地政
良之地政士,作為從事地政服務	地政士,作為從事地政服務人員	士改為地政業務
人員之表率,特依地政士法第四	之表率,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	成績優良之地政
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士。
二、本要點所稱優良地政士(以下簡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士以領有基隆市	一、參選人之基本
稱地政士)須符合下列基本資	(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	資格由第3點併入
<u>格:</u>	照並加入本市地政士公會者為	第2點。
(一)領有基隆市(以下簡稱本	限。	二、參選人之基本
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	 七、地政士二年內曾受地政士法規定	資格由第7點併入
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之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第2點。
(二)無違反地政士法或其他相		三、此點增加三屆
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內(兩年一屆)不
(三)未於最近二屆內連續經評		重複規定。
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		四、部分規定敘述 字句調整。
上。		于可调金。
三、地政士 <u>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u> ,	三、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土地	一、將原第三點至
經基隆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	建物測量、複丈案件 <u>連續二年,</u>	原第六點依
公會)、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主	成績優良,依下列方式獎勵:	獎勵方式改
辦機關)、本市稅務局及本市各	(一)累計達三百件,而無補	列為第三點。
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協辦機	正、駁回紀錄者,由本府	
關)之推薦,得依本要點申請獎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局以提名對稅
勵由本府頒發獎牌或獎狀:	(二)累計達二百件,而補正	務行政業務之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	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	法令或作業方
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	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	式研提修正或
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	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	改進意見、稅
<u>採行,成效顯著。</u>	之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	務行政業務之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	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	革新,或對財
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	算之,由本府頒發獎狀或 獎牌。	稅學術、法規
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		之研究著作者
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	四、地政士襄助革新地政業務之研究,左季上貢獻去,位下到古古	三、刪除原第六點
貢獻。	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方式 收取.	第三款規定。
(三)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	獎勵:	四、新增第一項第
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	(一)對地政相關法令研提修	六款志願服
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	正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	務績效優異

修正要點

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 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四)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功 效卓著、平時熱心且互動 良好者。
- (五)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 案,卓具成效者。
- (六)為本府轄內各機關、機 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 立案團體從事志願服務工 作,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 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 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 人員。
- (七)前二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 土地登記案件累計達二百 件,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 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 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 補正、駁回之比率,以該 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 回之件數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之成就特別優異者或二 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 案件累計達三百件,而無補正、 駁回紀錄者,另報請內政部獎勵 之。

第一項推薦之名額除本府地政 處不受限制外,各機關以二名為 限。

現行要點

採納者,由本府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獎勵。

- (二)對地政業務作業方法提 五、新增成績優異 出改進措施,經獲採行 者,由本府頒發獎狀或獎
- 五、地政士舉發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 六、新增推薦機關 案件,致能防止或破獲犯罪行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者, 由本府視其情節頒發獎狀或獎 牌,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六、地政士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 成績卓著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協助推行中央政策性之 地政業務具有績效者,由 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 勵。
 - (二)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 功效卓著、平時熱心且互 動良好者,由本府頒發獎 狀或獎牌。
 - (三)主動提供各地政事務所 實際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 相關資訊每年達三十件以 上者,由本府頒發獎狀或 獎牌。

說明

之受獎者資 格。

- 者,另報請內 政部獎勵之 規定
- 之推薦名額 限制。
- 七、部分規定敘述 字句調整。

- 四、地政士合於本要點規定者,由本一八、地政士合於本要點規定者,得經一、增加本市稅務 市公會、協辦機關及與地政士執 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各推薦 單位應於主辦機關規定期間 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 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
 - 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府或本市 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五月底 前,檢具下列資料推薦辦理。
 -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
- 局。
- 二、將推薦期日改 為本府地政 處規定期間 內。
- 三、增加實體寄送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處,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	件或資料。	資料方式。
世祖 選日期為憑:	如以第三點規定申請者,各地政事務	四、增加第三點第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所應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	五款獎勵原
(二)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	 統計表(如附件二)。	因證明文件。
件或資料。		
(三)如以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申請者,應附具志願服務		
紀錄冊影本。		
(四)如以第三點第六款規定		
申請者,各地政事務所應		
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		
統計表(如附件二)。		
五、本府每兩年受理申請或推薦一	九、本府辦理地政士獎勵評議事宜,	
次,先由主辦機關以書面審查,	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召集下列人	
再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召集下列	員進行評審:	一次之規定。
人員進行評審議決: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二、增加績優地政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二)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士初審方式之 規定。
(二)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三)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三、部分規定敘述
(三)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字句調整。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五)本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二	7 可动正
(五)本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二	人。	
人。		
六、前條遴選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	無	新增該條文
則,由主辦機關將評選結果簽報		
市長核定,頒發獎牌或獎狀,於		
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		
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		
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		
本府、本府地政處專頁網站刊		
登。		
 七、前敘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		
之地政士每兩年由主辦機關檢		
視授獎資格,如有不符基本資格		
或獎勵條件情事做假之情事,主		
以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辨機關得逕予於網頁下架,並經		
行調查;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		
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		
其所獲獎牌或獎狀;若其獎牌或		
獎狀拒絕繳回或遺失者,於該專		
頁網站公告作廢並通知公會		
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	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	新增此要點修正
頒實施,修正亦同。	頒實施。	實施時間。